

# 新北市蘆洲區

## 社會救助概況

(資料期間：中華民國 105 年)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公 所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 目次

目次.....	I
表目次 .....	II
圖目次 .....	II
壹、前言 .....	1
貳、低收入戶扶助 .....	2
參、身心障礙扶助 .....	8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10
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12
陸、結語 .....	13

## 表目次

表一：105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	2
表二：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 .....	3
表三：本區 105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	4
表四：本區各年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7
表五：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	8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概況 .....	9
表七：本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	10
表八：本區近年辦理災害救助概況 .....	11
表九：本區近年辦理馬上關懷成果統計表 .....	12

## 圖目次

圖一：本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	3
圖二：本區 105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分布概況 .....	6
圖三：本區近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情形 .....	7
圖四：本區近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情形 .....	7
圖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概況 .....	9

#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是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又謂公共救助，為所得維持政策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爰於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而社會救助目的，於消極面是「安貧」，係照顧及維持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於積極面是「脫貧」，係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自立生活。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及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讓貧病、孤苦無依及生活陷入困境者獲得妥適照顧，並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提升其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擴大。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針對低收入戶推行的救助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生育補助、教育補助、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另為協助低收入者自立，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項目，使其得以自立更生及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提供其基本生活需求。

## 貳、低收入戶扶助

### 一、本區各年低收入戶人口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 以上時調整之。

表一：105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省市	類別及條件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
新北市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2,840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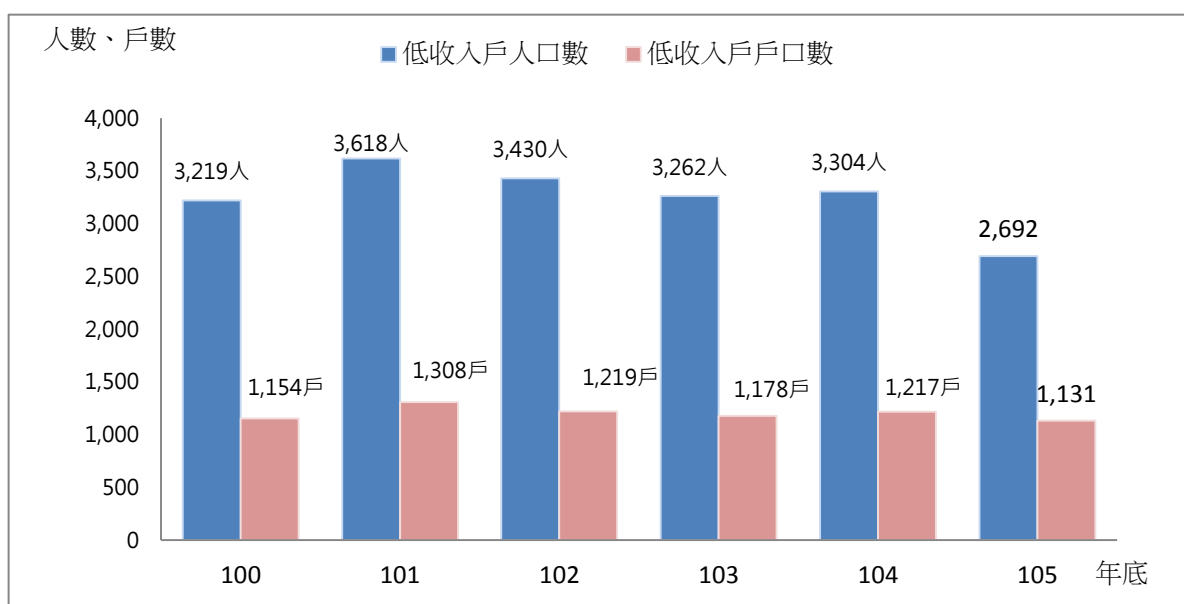
本區 105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2,692 人 ( 佔總人口比例 1.34%) , 較 104 年底減少 612 人(0.3%) ; 低收入戶之戶數為 1,131 戶 ( 佔總戶數比例 1.61%) , 較 104 年減少 86 戶 ( 7.07%) 。

表二：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

單位：人、%

年度	年底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率(%)	年底總戶數	低收入戶數	佔總戶數比率(%)
100 年	198,373	3,219	1.62	66,457	1,154	1.74
101 年	199,490	3,618	1.81	67,478	1,308	1.94
102 年	199,426	3,430	1.72	68,130	1,219	1.79
103 年	199,750	3,262	1.63	68,922	1,178	1.71
104 年	200,095	3,304	1.65	69,521	1,217	1.75
105 年	200,702	2,692	1.34	70,235	1,131	1.61
105 年較 104 年增減數	607	(612)	--	714	(86)	--
105 年較 104 年增減率(%)	0.30%	(18.52%)	--	(1.03%)	(7.07%)	--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本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105 年度依類別條件觀察，本區各里低收入人口數多落在第 2 款及第 3 款，各里中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為成功里為 131 人，占本區總低收入戶人口數比例 4.86%，最低者為仁復里為 20 人，占本區總低收入戶人口數比例 0.74%。

表三：本區 105 年底低收戶人口分布

單位：人、戶

里 別	低 收 入 戶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 計	1,131	2,692	4	4	56	110	1,071	2,578
成功里	47	131	1	1	3	10	43	120
水滴里	60	127	-	-	4	7	56	120
永樂里	45	127	-	-	1	1	44	126
水河里	47	121	-	-	1	4	46	117
永康里	42	119	-	-	2	6	40	113
光明里	41	114	-	-	1	4	40	110
仁義里	51	92	-	-	3	8	48	84
延平里	31	90	-	-	2	8	29	82
永安里	31	89	-	-	-	-	31	89
仁德里	39	87	-	-	1	1	38	86
九芎里	31	87	-	-	1	2	30	85
中原里	39	82	-	-	2	2	37	80
光華里	39	81	-	-	1	1	38	80
永德里	20	72	-	-	1	1	19	71
長安里	32	71	-	-	-	-	32	71
南港里	35	69	1	1	1	3	33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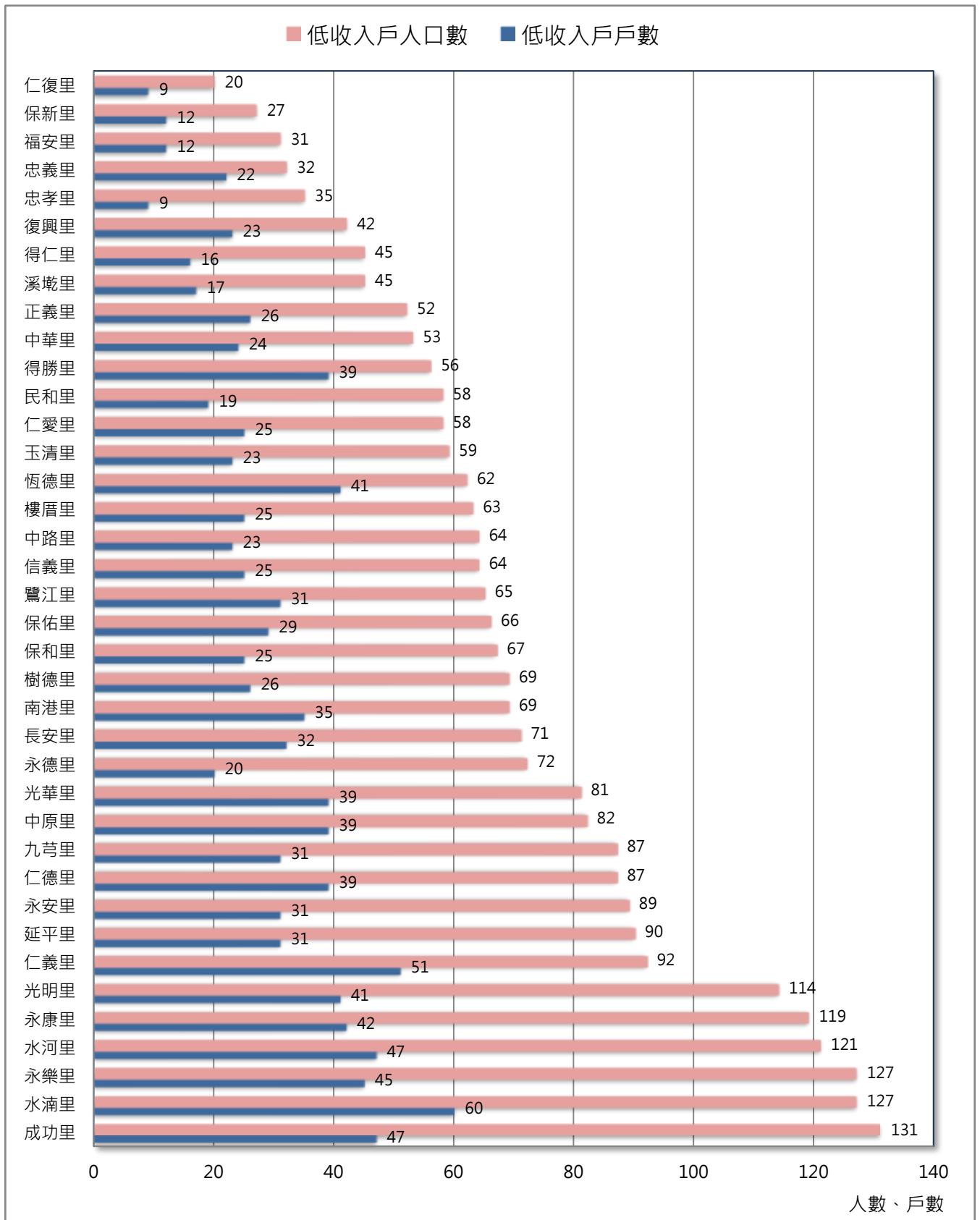


表三：本區 105 年底低收戶人口分布(續)

單位：人、戶

里別	低收入戶							
	總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樹德里	26	69	-	-	1	2	25	67
保和里	25	67	-	-	1	1	24	66
保佑里	29	66	-	-	4	7	25	59
鷺江里	31	65			1	1	30	64
信義里	25	64	-	-	2	4	23	60
中路里	23	64	-	-	-	-	23	64
樓厝里	25	63	-	-	-	-	25	63
恆德里	41	62	-	-	7	9	34	53
玉清里	23	59	-	-	3	4	20	55
仁愛里	25	58	1	1	2	8	22	49
民和里	19	58	1	1	2	2	16	55
得勝里	39	56	-	-	2	2	37	54
中華里	24	53	-	-	3	4	21	49
正義里	26	52	-	-	-	-	26	52
溪墘里	17	45	-	-	-	-	17	45
得仁里	16	45	-	-	-	-	16	45
復興里	23	42	-	-	1	2	22	40
忠孝里	9	35	-	-	1	1	8	34
忠義里	22	32	-	-	-	-	22	32
福安里	12	31	-	-	1	1	11	30
保新里	12	27	-	-	1	4	11	23
仁復里	9	20	-	-	-	-	9	20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二：本區 105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二、本區各年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受理審核，105 年度核列等級為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731 元，核列等級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7,463 元。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辦理，每人次最高補助 3 萬元，未達 3 萬元以收據金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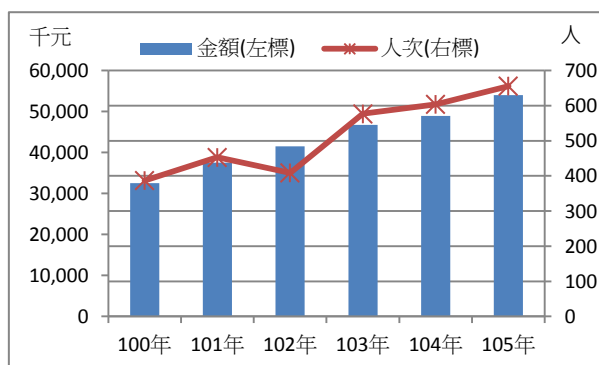
觀察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次及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 100 年為基期，105 年度發放人次及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69.5% 及 66%，這與近年來人口老化現象息息相關。

表四：本區各年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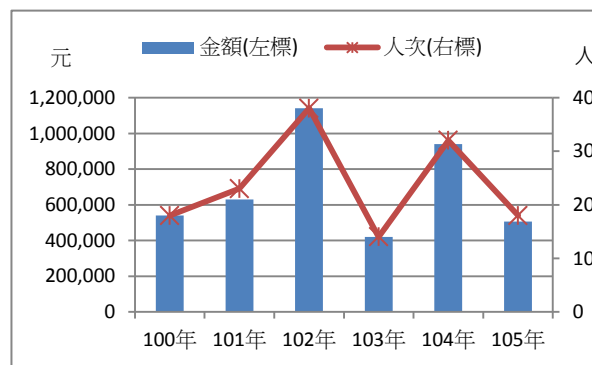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元

年度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元)	發放(人次)	總金額(元)
100 年	387	32,529,600	18	540,000
101 年	453	37,497,600	23	630,000
102 年	409	41,472,000	38	1,140,000
103 年	577	46,742,400	14	420,000
104 年	604	48,902,400	32	940,000
105 年	656	54,014,322	18	506,000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三：本區近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情形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本區近年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情形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叁、身心障礙扶助

###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弱勢族群之一，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有逐漸增加趨勢，其人數佔本區總人口數比例由100年之3.32%增加至105年的3.74%。以100年為基期，100年至105年期間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增加人數最多，增加275人，其次是肢體障礙者增加159人，再次之為慢性精神病患者增加111人。

表五：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單位：人、%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年底總人口數	198,373	199,490	199,426	199,750	200,095	200,702
身心障礙人口總計	6,595	6,722	6,984	7,190	7,316	7,503
身障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3.32%	3.37%	3.50%	3.60%	3.65%	3.74%
視覺障礙	275	295	293	298	306	302
聽覺機能障礙	630	629	653	653	662	67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88	90	99	100	97	104
肢體障礙	2,262	2,295	2,368	2,400	2,422	2,421
智能障礙	616	628	656	661	667	669
多重障礙	681	657	650	679	710	75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832	878	955	1,011	1,044	1,107
顏面損傷	34	39	38	36	43	41
植物人	26	25	21	22	24	25
失智症	165	186	205	211	199	210
自閉症	113	118	122	131	131	128
慢性精神病患者	737	741	775	826	837	848
平衡機能障礙	26	25	22	21	26	27
頑性癲癇症	44	40	38	42	37	37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 功能障礙者	25	29	34	27	28	27
其他	41	47	55	72	83	125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

身心障礙人口之生活扶助大致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及生活輔助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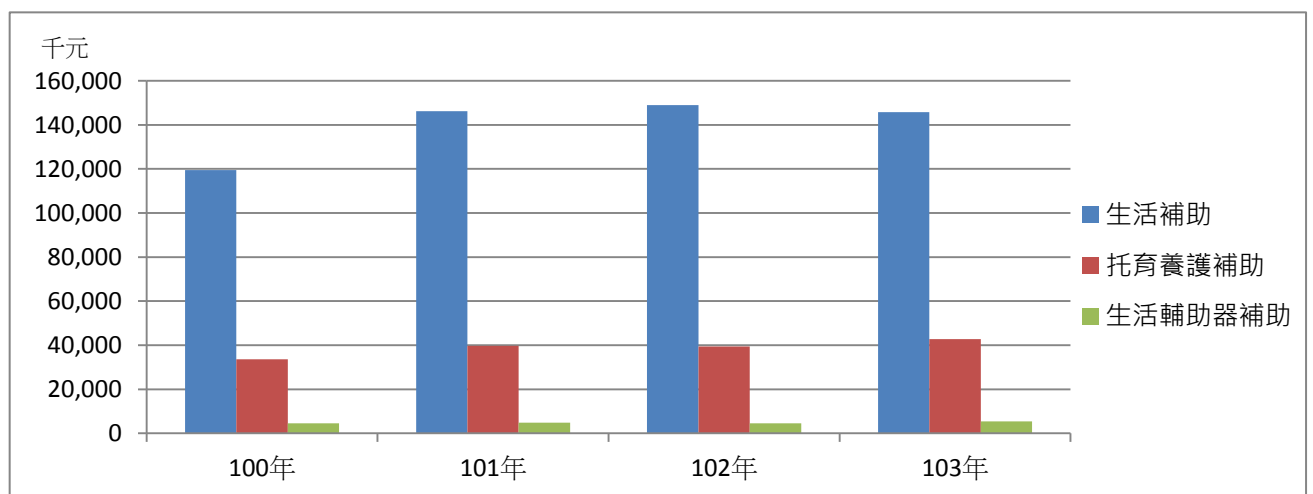
本區 105 年度身心障礙扶助中，以生活扶助發放人次最多有 37,150 人次，發放金額為 1 億 5,779 萬 521 元，占年度發放金額 77.75%，其次為托育養護補助發放為 3,225 人次，發放金額為 3,986 萬 5,116 元，占年度發放金額 19.65%，再其次為生活輔助器補助發放為 698 人次，發放金額為 5,271,696 元，占年度發放金額 2.6%。

表六：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度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元)	發放人次	總金額(元)	發放人次	總金額(元)
100	29,274	119,484,060	2,112	33,679,560	468	4,604,212
101	30,042	146,142,600	2,577	39,673,160	450	4,840,920
102	30,612	149,029,800	2,547	39,358,760	572	4,584,784
103	30,597	145,774,100	2,776	42,757,560	553	5,417,508
104	31,717	151,169,400	2,800	42,032,480	582	5,436,631
105	37,150	157,790,521	3,225	39,865,116	698	5,271,696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圖五：本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概況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本區 105 年辦理急難救項目中以「死亡無力殮葬者」最多，計發放 61 人次、382 萬 6,000 元，占年度急難救助總支出 93.07%；其次為「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計發放 24 人次、20 萬 4,000 元，占年度急難救助總支出 4.96%；再次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項目，計發放 12 人次、8 萬 1,000 元，占年度急難救助總支出 1.97%。

表七：本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 度	總計		死亡無力 殮葬者		遭受意外或 重病致生活 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 計者無法工作 致生活困境		財產未能 及時運用 致生活困 境		其他 重大變故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 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100	114	2,271,000	50	1,919,000	44	214,000	17	123,000	-	-	3	15,000
101	120	1,432,000	68	1,030,000	33	266,000	16	125,000	-	-	3	11,000
102	167	2,199,080	83	1,510,000	62	577,080	21	109,000	1	3,000	-	-
103	148	1,585,400	59	875,000	55	453,400	34	257,000	-	-	-	-
104	122	3,818,000	64	3,358,000	48	400,000	10	60,000	-	-	-	-
105	97	4,111,000	61	3,826,000	24	204,000	12	81,000	-	-	-	-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二、本區災害救助概況

災害救助是政府對民眾遭遇災害致生活陷入困境，進行搶救及救援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免除生命財產蒙受重大傷害，亦協助災區各種經濟活動及生活儘快恢復正常。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準此，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下表為本區近年各項災害救助情形，其中以發生火災造成民眾傷亡最為頻繁且影響最大，105 年度因發生火災而臨時收容災民人數有 29 人，安遷救助人數有 8 人，死亡 1 人，足見防災觀念需再加強宣導及教育。

表八：本區近年辦理災害救助概況

年度	災害種類	受災人數			安遷救助		財務受損影響生計者	救助金額(元)
		臨時收容災民(人)	死亡(人)	重傷(人)	戶數	人數	戶數	現金
100	火災	-	1		1	5	-	300,000
101	火災	-	1		1	1	-	220,000
	風災	-	-	-	-	-	1	10,000
102	火災	6	1		5	14	5	280,000
103	火災	-	-	-	3	12	-	240,000
104	火災	-	1	-	-	-	-	200,000
105	火災	29	1		3	8	-	360,000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係政府扶窮濟急之政策之一，為減少家庭不幸，透過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難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民眾，適時提供其救助解決一時之經濟困頓。本項救助主要對象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遭逢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關懷救助金。105年度馬上關懷總申請件數共計42件，計71萬3,000元，以罹患重病者件數33件最多，計金額59萬3,000元。

表九：本區辦理馬上關懷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元

類別 年度	總計		死亡		失蹤		罹患重病		失業		因其他原因 致無法工作		其他變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47	960,000	8	145,000	-	-	32	675,000	3	55,000	-	-	4	85,000
101	51	904,000	-	-	-	-	36	664,000	5	90,000	2	35,000	8	115,000
102	58	1,084,000	3	60,000	-	-	51	969,000	4	55,000	-	-	-	-
103	29	530,000	-	-	1	10,000	27	510,000	1	10,000	-	-	-	-
104	41	640,000	4	60,000	-	-	36	560,000	1	20,000	-	-	-	-
105	42	713,000	1	20,000	-	-	33	593,000	3	40,000	2	30,000	3	30,000

資料來源：蘆洲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陸、結語

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原則，並結合廣大社會資源，使貧病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的目標。社會救助更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

本區近年人口增長迅速，多為外地移入之家庭，移入人口中，均有相當比例之弱勢族群，隨著政府公告之最低基本薪資、最低基本生活費用逐年調高，而弱勢人口經濟水平並無隨之提升的情況下，本區的低收入戶人口數量始終維持一定規模，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其目的係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可得到適當救助，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但根本正源方式仍應協助有工作能力之弱勢者，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作為，幫助其及早脫離貧窮困頓，減緩所得差距擴大。



刊 名：新北市蘆洲區106年社會救助概況

編 印：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機關：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

電 話：(02)22811484分機240-24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蘆洲區公所網站

網址：<http://www.luzhou.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  
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